

**應用華語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「選課更正」 申請表**

**★必/選修** (填單不完整者不允以收件，請事先自行上系統查詢課程相關資料)

\*請申請同學仔細填寫**粗框線**中每個欄位，不可漏填！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學 號		系 級 班 別	系(所) 年 班				
姓 名		聯 絡 紀 錄 (系上紀錄欄位，學生無須填寫)					
手 機	(※請務必留下正確聯絡方式，若無法取得聯繫請自行負責)						

處 理 情 形	加 / 退	課 程 編 號	班 次	課 程 名 稱	學 分 數	教 師	上 課 時 間
							星 期 節 次
							星 期 節 次
							星 期 節 次
							星 期 節 次
							星 期 節 次

需加退選原因 (請詳述)		申請人確認以上資料後簽名：  (收件不代表已加退選成功，請同學上網自行核對結果)
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	<p>*備註： 受理後開課單位依規定直接處理加退選，請同學自行核對其結果，不另行通知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若課程人數已滿，即不再受理加選此課程。課程人數若退選低於 20 人之班級即不受理退選。受理後依收件順序辦理。</li> <li>2. 大學部每學期修習分數以 15 學分為下限，少於 15 學分者將無法退選；25 學分為上限，超過 25 學分者不可加選。</li> <li>3. 選課系所檢核僅為協助部份無法順利選課之同學，若您的選課內容已無問題，請詳加考慮是否應辦理系所檢核。</li> <li>4. 申請表需本人親筆簽名，並於現場填寫完畢繳回，若為代理需檢附委託人親簽及附證件正規委託書，逾期視同作廢。</li> <li>5. 隨單請務必出示本人之<b>學生證</b>及教務系統列印出之<b>最新課表</b>以備核對。</li> </ol>
--	---